

松江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7-02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531105433-17123213

项目名称：松江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

预算编号：1724-00011182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18900.00 元（国库资金：29189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189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

数量：4

预算金额（元）：2918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包括一体化办公对接、统一门户建设、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升级、密码测评接口改造四个部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06-14 至 2024-06-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0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7-0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1号

联系方式：57629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忆琳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9189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人：吴彬

电话：57629070

传真：57629070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单忆琳

电话：57746172

传真：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7月02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

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

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免费运维期，成品软件及硬件产品提供 36 个月免费运维期。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采购方确认成交方项目建设完成并进入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并经由财务监理审价后支付剩余款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③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②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提供的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 值 (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	0-15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能否阐述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定位，对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和分析。	0-3
		重点、难点分析		能否根据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需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并分析项目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0-3
3	整体技术方案	系统总体设计	主观分	能否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从整体架构、网络拓扑、安全设计等方面进行设计。	0-4
		一体化办公对接		能否对 PC 端接入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与统一基础底座、统一组织架构、单点登录、应用健康状态监测、统一待办以及关键业务数据等对接内容，以实现 PC 端接入市平台。	0-4
				能否对 PC 端所需新建功能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包括区域协作业务场景的信息化支撑、对应用运行状态的监测功能，同时所涉及业务流程需吻合需求。	0-4
				能否对移动端接入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移动端通讯录同步、统一信息对接及移动端网页开发，以实现移动端接入市平台。	0-4
				能否对移动端所需新建功能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对现有 PC 端功能进行移动端衍生，分别建设会议管理、专送件、文件管理、督查督办、区域协作模块移动端应用，同时所涉及业务流程需吻合需求。	0-4
		统一门户建设		能否对统一门户建设功能进行详细设计、功能阐述，需包括区一体化门户设计、门户应用管理以及门户后台管理。	0-4

		统一支撑平台升级		能否对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升级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个人信息管理、用户管理、个人角色管理、通讯录可见性管理功能。	0-4
				能否对统一日志中心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日志分类管理、日志分类、日志查看功能。	0-3
				能否对统一应用管理模块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接入管理、统一访问管理功能。	0-3
		密码应用设计		能否提供的技术方案密码设计需吻合需求，需匹配平台现状。	0-4
4	软硬件选型	软硬件选型	客观分	按照“十、#号项指标汇总”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1分。	0-4
5	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	主观分	能否基于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项目时间进度表。	0-3
		实施周期	客观分	需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施周期，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通过提高效率，每缩短一周实施周期，得1分，最高得4分。	0-4
		项目管理	主观分	能否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过程管理、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及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	0-3
		培训计划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措施、培训计划以及方案。	0-3
6	项目团队	技术负责人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是供应商的全职员工，需提供有效的省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是供应商的全职员工，需提供有效的省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其他成员中(不包括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上述人员须是供应商的全职员工，需提供有效的省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
7	售后服务保障	运维保障服务	主观分	能否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关键节点的管理协调、服务性能指标(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和保证服务等。	0-3
		应急处理预案		是否提供了对售后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应急保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办法。	0-3

		故障响应		本项目后续免费运维期内，平台故障响应时间以及故障处理时间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0-3
		驻场服务	客观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通过终验后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需配备 2 名具备丰富的驻场运维经验的驻场工程师，配合完成平台运维及甲方布置的其他各项工作的承诺函，完整承诺得 2 分，未完整承诺或未承诺本项不得分。	0-2
		供应商服务承诺	客观分	根据“8.1 供应商服务承诺需求”提供承诺函，完整承诺得 3 分，未完整承诺或未承诺本项不得分。	0-3
		自罚机制	主观分	能否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建设所许下的服务承诺，如有违背，存在偏离、弄虚作假、欺骗采购人等情况发生时，是否有标准严格，措施具体的自罚措施。	0-3
8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			详见明细（ ）
2	软件开发			详见明细（ ）
3	系统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4				
5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 品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 务费用）	数量	报价 （元）
合计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大 中 小 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子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3C 认证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			

	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 络 关 键 设 备 和 网 络 安 全 专 用 产 品	若响应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 行 进 网 许 可 制 度 的 电 信 设 备	若响应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要 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
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松江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项目的交付日期: 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 后门

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采购方确认成交方项目建设完成并进入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并经由财务监理审价后支付剩余款项。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质保期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

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一体化办公对接、统一门户建设、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升级、密码测评接口改造四个部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9189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二、项目建设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便提出迎接数字时代，启动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果，城市数字化转型取得重大进展，数字城市建设形成基本框架；指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根据上海市发布的《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推进试点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办公业务“应上尽上”开展深度使用的通知》以及松江区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办公业务“应上尽上”开展深度使用的通知》等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需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加快梳理单位内部非密办公业务，做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内部非密办公业务在一体化办公平台上线使用；需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以一体化办公平台作为统一入口，加快推进各区、各部门现有非密办公应用系统整合接入。基于平台统一支撑能力和统一标准规范，规范增量办公业务应用建设；需以应用场景驱动，研究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办公流程优化模式，推动协同办公业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提升政务办公效率。

三、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基于现有平台，实现与市一体化办公平台的对接及统一门户建设，打造区级政府系统一体化的非密协同办公平台，推动内部办公业务上线运行，加快内部非密办公应用系统整合，推动协同办公业务流程再造，构建统一组织架构体系，制定统一标准规范，筑牢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长效运营机制，以实现松江区政府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化办理、移动化办公；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即时沟通和扁平化管理，确保各类政策、指令及时传达到各相关部门，提高行政决策效率，增强政府执行力。

四、平台现状

松江区协同办公平台自 2018 年开始建设，2019 年推广使用，2020 年对平台完成了国产化改造，2022 年根据实际办公业务需求对平台进行了升级，平台整体部署于一中心 B1 层机房，此次项目将复用部分区科委密码设备。运行至今已建设各类应用，为松江区政府日常

线上办公提供有力支撑，如下图所示为系统架构图以及网络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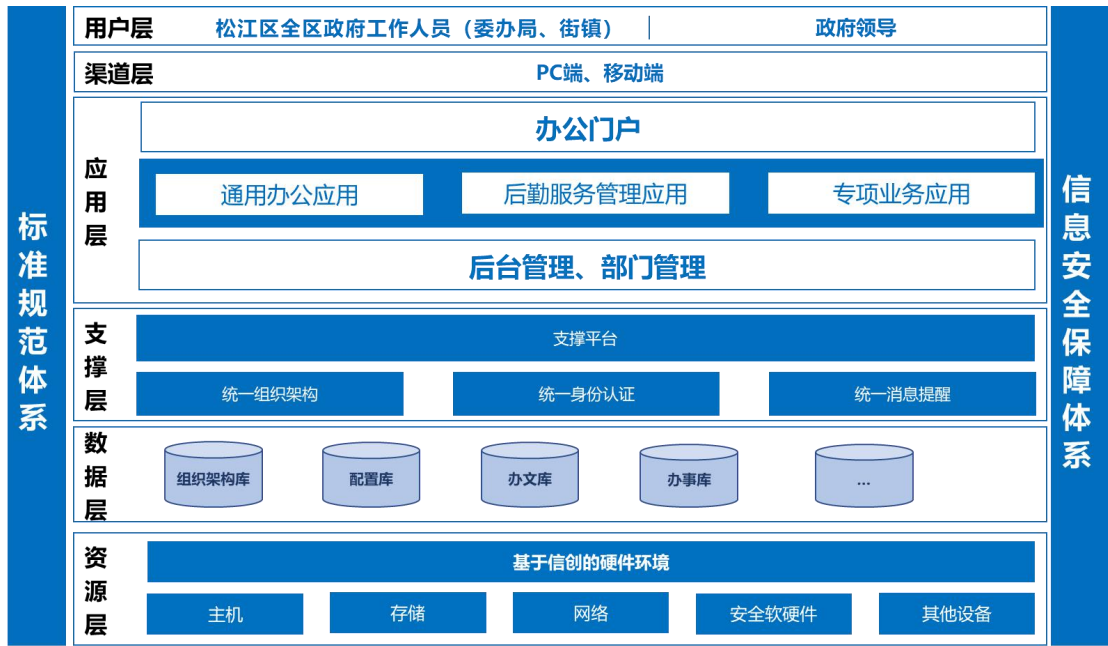


图-系统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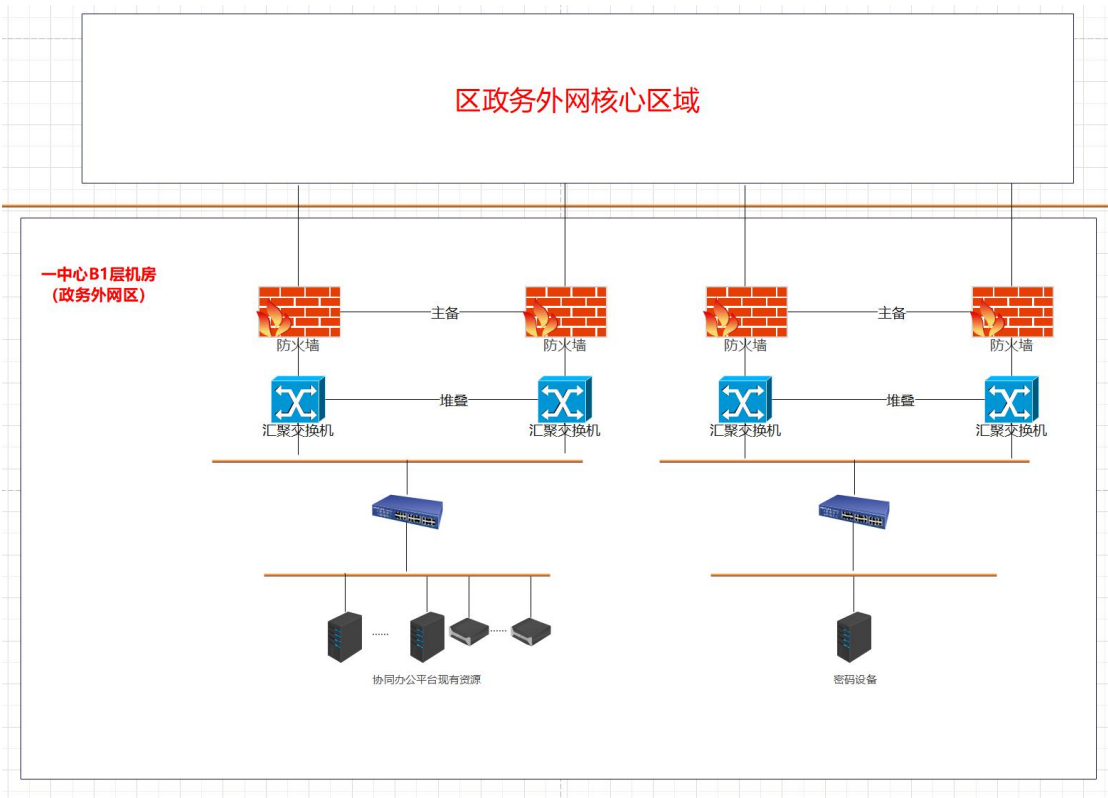


图-网络拓扑图

原松江区协同办公平台由 12 台服务器构成，共同构成协同平台的测试环境以及正式环境，支撑平台的正常运行。当前共有 6 台申威服务器用于测试环境，6 台浪潮服务器（CPU 采用的是飞腾腾云）用于平台正式环境运行，中间件使用的是金蝶，操作系统使用的是中标麒麟（测试环境）和银河麒麟（正式环境），共同支撑协同办公平台 PC 端以及移动端各类

办公应用的正常运行。由于当前软硬件系统负载压力较大，出于系统高可用性考虑，此次项目需在正式环境区域增补相关软硬件。

五、建设内容

此次项目需基于松江区现有协同办公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在平台升级建设方面需满足两点，在原协同办公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同时保证原平台的正常使用以及无缝切换；然后需在现有本地化部署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升级。同时此次平台的升级改造需按照上海市发布的规范、工作要求等文件，同时充分考虑松江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规划设计。需满足以下平台升级建设要求：

1、一体化办公对接要求

按照市级一体化办公平台总体功能规划，需结合松江区现有情况建设一体化办公平台，推动松江区办公平台接入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实现上海市一体化工作的总体目标以及工作任务。

2、统一门户建设要求

需面向松江一体化办公平台以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用户，基于基础支撑能力构建的一站式工作门户，将各部门的各类业务系统入口进行整合，提供各类系统、平台统一的入口，并进行权限划分等。

3、统一支撑平台升级要求

需基于松江区现有的统一认证授权系统进行升级，以更好的实现与市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对全区所有用户的用户信息、权限、认证信息、访问以及审计进行统一管理，支撑全区各类系统。

4、密码应用建设

按照《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业务运行管理暂行规范》要求，应委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对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该系统应通过密评。并依据相关规范对上海市松江区政务办公协同平台进行密码应用改造。

建设内容清单表：

序号	子系统	主要内容	功能模块
1	一体化办公对接	PC 端接入	统一基座对接
			统一组织架构对接
			单点登录对接
			应用健康状态监测对接
			统一待办对接
			关键业务数据对接
		PC 端功能新建	区域协作
			应用运行状态监测

		移动端接入	通讯录同步
			统一消息对接
			网页开发
		移动端功能建设	会议管理
			专送件
			文件管理
			督查督办
			区域协作
2	统一门户建设	区一体化门户设计	
		门户应用管理	门户应用
			门户消息
		门户后台管理	元件管理
			门户设计
			门户授权
3	统一支撑平台升级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升级	个人信息管理
			用户管理
			个人角色管理
			通讯录可见性管理
		统一日志中心	日志分类管理
			日志分类
			日志查看
		统一消息中心	
		统一应用管理	接入管理
			统一访问管理
		数据看板	
4	密码应用建设	需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依据，基于松江区实际情况，对协同办公平台的密码应用需求进行分析，并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层面，设计平台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实施保障方案。按照《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业务运行管理暂行规范》中针对市区协同办公平台对接工作区级平台密码应用的要求，需根据密码应用设计方案对上海市松江区政务办公协同平台进行密码应用改造以及部署工作。	

5、软硬件需求

此项目软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具体软件需求如下：

序号	软件	数量（套）
1	操作系统	3
2	密码应用	1
3	中间件	3

此项目硬件需基于松江协同办公平台本地化部署的硬件资源进行扩容，同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具体硬件需求如下：

序号	硬件	硬件用途	数量（台）	备注
1	服务器	用于针对服务器性能进行监测	1	采购硬件服务资源需依托于现有硬件资源进行合理分配；需满足国产化要求。
2	服务器	用于扩容部署 SOA 服务能力	2	

六、总体设计要求

6.1 总体设计要求

6.1.1 总体架构要求

需充分结合现有平台实际情况，并基于本地部署的基础设施资源，按照市规范，对平台的从整体架构、网络拓扑、安全设计等方面进行设计规划。

6.2 软硬件需求

此项目软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具体软件需求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用途	软件要求	数量（套）
1	操作系统	用于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	★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并提供官网链接截图	3
			需支持多 CPU 架构，支持同源兼容 ARM；	
			需支持 kernel 4.19 稳定版本及以上；	

				需支持 CPU 内置功能： 1. 需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支持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2. 需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3. 需能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 的运行频率 4. 需能够根据负载的情况，自动切换 CPU 的低功耗状态	
				需兼容主流日常办公软件、安全防护软件、网络应用及多媒体软件；	
				需支持基于 NTP 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需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需支持 RPM 软件包管理工具 DNF，提供自主研发的 rpm 和 deb 软件包格式转换工具和模块；	
				需支持基于 NUMA 的亲调度，需支持基于 NTP 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需支持基于 SMTP、POP3、IMAP 等的邮件服务；	
				需支持基于 SNMP、NETCONF、RESTCONF 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需支持基于 IPSec 和 SSL 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自项目终验起，需提供不低于 3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	
2	密码应用	完整性保护工具	用于配合签名验签使用；	需基于签名验证服务器开发的文件签名和验证的软件，能够对服务器重要文件、关键执行程序、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文件以及日志文件进行完整性保护。自项目终验起，需提供不低于 1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	1
		部署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用于系统用户安全访问系统。	需持 SM2、SM3、SM4 算法，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 Web 网面访问的安全性；单向 SSL 连接速率为 166.67 次/秒。自项目终验起，需提供不低于 1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	20
		USBKey	用于系统用户登录系统进行身份鉴别。	需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SM4 加 / 解密速率为 775.72Kbps/757.10Kbps；SM2 密钥对生成速率为 0.65 对/秒，加/解密速率为 0.28Kbps/1.56Kbps，签名速率为 3.91 次/秒，验签速率为 1.28 次/秒；SM3	20

				运算速率为 403.77Kbps。自项目终验起,需提供不低于 1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	
		个人证书	用于与 USBKey 配套使用,并在 USBKey 储存。	需能够达到国密标准。自项目终验起,需提供不低于 1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	20
		设备证书	用于签名验签服务器使用。	需由具备资质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需能够与签名验签服务器(利旧)匹配。自项目终验起,需提供不低于 1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	3
3	中间件	用于服务器中间件部署	★所响应中间件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一级(含)以上要求,并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中间件产品对第三方开发框架兼容性好,需支持多种主流开发框架。 #需适配主流国产硬件平台,适配主流国产数据库,适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自项目终验起,需提供不低于 3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	3	

此项目硬件需基于松江协同办公平台本地化部署的硬件资源进行扩容,同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具体硬件需求如下:

序号	硬件名称	硬件用途	硬件要求	数量(台)	备注
1	服务器	用于服务器性能监测软件的部署以及扩容部署 SOA 服务能力相关硬件部署	★CPU 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并提供官网链接截图 CPU 需满足以下性能: 主频: $\geq 2.1\text{GHz}$ 物理核心数: ≥ 64 末级缓存: 32MB 支持最大内存容量: 1TB 线程数: 64 热设计功耗: 330W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DDR5-4000MHz 通道数: 支持 16 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位宽: 64 位	3	采购硬件服务资源需依托于现有硬件资源进行合理分配;需满足国产化要求;需和原

			#每台服务器 CPU 数量需 2 颗以上		区协同办公平台生产环境服务器 CPU 能够适配。
			需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		
			内存需满足以下： 需支持数量 ≥ 4 内存规格 $\geq$ DDR4		
			若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数量应不小于 2 块，可实现互为备份； 若配备固态盘，实配盘数应不小于 1 块		
			磁盘需满足以下： 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盘类型及规格 磁盘容量： 单容量 $\geq 480G$ 的 SATA SSD，数量 ≥ 1 单容量 $\geq 4T$ 的 SATA HDD，数量 ≥ 2		
			自项目终验起，需提供不低于 3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		
			#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4 个		

6.3 应用软件开发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系统的详细方案，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6.3.1 一体化办公对接

1、PC 端接入

需按照市级一体化办公平台总体功能规划，统筹完成统一基础底座的搭建，并基于统一基础底座完成六个统一和部分共性办公应用的建设工作。需结合现有情况建设一体化办公平台、推动内部办公业务上线运行、加快内部办公应用系统整合、推动协同办公业务流程再造、构建统一组织架构体系、制定统一标准规范、筑牢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长效运营机制。

需实现统一基座对接、统一组织架构对接、单点登录对接、应用健康状态监测对接、统一待办对接和关键业务数据对接。

2、PC 端功能新建

PC 端功能新建需包括区域协作、应用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区域协作功能需实现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赴对口地区考察的区域协作审批和信息记录；应用运行状态监测功能需能够对于 PC 和移动端应用运行状态的监测并具有运维监控、日志监控、日志审计的功能。

3、移动端接入

具体内容包括通讯录同步、统一信息对接及移动端网页开发。

需将现有移动端上的待办事宜、公文管理、日程管理、请假管理、通讯录功能迁移至随

申办政务云。同时基于全市统一随申办政务云，打造松江区随申办政务云工作台，需将现有松江区移动端应用对接迁移至随申办政务云内，相关功能上架到随申办政务云平台，实现全市一体化移动办公。

4、移动端功能建设

需将原协同办公平台内的 PC 端应用（包括会议管理、专送件、文件管理、督查督办、区域协作功能）延伸至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实现数据同源、业务链接，完成 PC 端应用办公平台的拓展。通过前台整合、控件调用、API 接口对接，实现移动办公应用。

6.3.2 统一门户建设

需面向松江一体化办公平台以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用户，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组织架构、统一消息服务现有的基础支撑能力，新建一站式工作门户，将各部门的各类业务系统入口进行整合，提供各类系统、平台统一的入口，并运用统一身份认证能力，将用户按照不同权限进行划分，分别展示不同的首页功能界面，同时也是各项工作处理、信息获取、沟通协作的统一界面。

1、区一体化门户设计

需参照市一体化办公平台整体布局、设计，结合松江区实际情况，新建覆盖全区各委办局、街镇、居村的一体化办公门户，需包含但不限于待办、消息、通知公告、业务展示等模块。

2、门户应用管理

门户应用管理需支持对办公应用以及接入进来的应用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待办及各类消息的处理功能。主要需包括门户应用、门户消息等。

3、门户后台管理

门户后台管理需提供元件管理、门户设计、门户授权功能，支持方便快速地搭建和维护各类业务门户。

6.3.3 统一支撑平台升级

松江区政务办公门户已建设了基础的统一认证授权系统，本项目需在区认证授权系统的组织、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应用、权限管理和控制基础上，对功能进行升级改造，以更好地实现与市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不仅需在原来的基础上完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对全区所有用户的用户信息、权限、认证信息、访问以及审计进行统一管理，同时需将原本办公平台的支撑能力升级为全区各类系统统一的支撑能力，构建全区完整统一的用户体系。

1、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升级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升级主要是将统一用户管理进行升级，用于提高用户自行管理能力、增强管理员对用户自行管理的把控力度。通过角色权限的配置，将不同的权限与不同的角色进行关联，支持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进行关联，实现权限的多样性集成。同时通过权限的不同，确保用户只能看到其具备权限的通讯录。具体功能需主要包括个人信息管理、用户管

理、个人角色管理、通讯录可见性管理。

2、统一日志中心

需通过标准的规范化接口接收来自不同应用的日志信息，通过内部的日志分类和分发管理，可以将日志按照数据量级别存储到不同的存储容器中，并可以对运行日志进行分级管理，方便各应用排查问题。需包含日志分类管理、日志分类、日志查看。

3、统一消息中心

需将现有基础的消息通知渠道，进行集成包装后，提供统一对外支撑和接入的组件。

4、统一应用管理

需提供支撑全区共性办公应用和各部门各单位个性应用的开发和接入功能，支持进行统一访问方式、访问准入、访问控制等多种管理方式，实现统一用户认证和应用数据互通。功能需包括接入管理、统一访问管理。

5、数据看板

需支持管理员分权限查看相关应用指标数据。

6.3.4 密码应用建设

1、密码应用设计及部署

需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依据，基于松江区实际情况，对协同办公平台的密码应用需求进行分析，并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层面，设计平台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实施保障方案。按照《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业务运行管理暂行规范》中针对市区协同办公平台对接工作区级平台密码应用的要求，需根据密码应用设计方案对上海市松江区政务办公协同平台开展部署工作。

2、密码测评接口改造

本项目应按照密码测评要求，对一体化办公平台对接密码应用的相关接口进行相应改造。具体需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七、非功能性需求

7.1 项目实施

1、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后，需4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自项目验收之日起，需提供12个月免费运维期。需提供符合需求，确保按时交付的项目时间进度表。

7.2 项目管理实施

1、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

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3)供应商须完成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并接受、服从采购方和监理方、代建方、测评方的监督、管理要求。

2、质量管理要求供应商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提出科学、可行的质量管理响应方案。

3、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在工程实施期间提供 10 人以上的项目开发实施团队，其中至少包含 5 人以上的驻场服务。团队需包含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各 1 名，团队普通成员需包括开发人员 4 名及以上，交付人员 4 名以上，并且负责人以及部分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

(2) 项目团队中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项目团队成员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类别证书。项目团队人员须是供应商的全职员工，需提供有效的省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文档交付要求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

5、系统测试要求系统(单个系统参考)须至少经过如下测试：单元模块测试、内部联调测试、与业务系统整体联调测试、系统整体性能和压力测试。

6、性能及管理要求系统稳定性：要求系统能够稳定可靠，保证 7×24 小时的不间断运行，年平均宕机时间小于 4 小时。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对数据具有快速的处理能力和用户响应速度；系统用户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信息处理与分析的用户响应时间小于 30 秒。

7.3 验收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该项目验收应符合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发布的相关建设标准。

2)系统集成联调已经结束，且通过建设方的初步验收进入至少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时功能及性能满足合同要求，且解决试运行阶段出现的所有问题，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机构的评估测试。

3) 相关验收交付文档材料需包含但不限于项建批复、项目成交通知书、项目建设合同及协议及附件、项目经理任命书、资质文件、实施组织计划、实施方案、方案计划报审表、开工申请表、项目周报、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

方案、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初验申请表、初验报告、应用软件功能对照表、操作手册、培训记录、数据迁移方案、试运行报审表、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运维保障方案、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用户报告、验收申请报审表、终验报告、移交清单等相关材料。

4) 在本项目验收结束后, 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以及定制化开发源代码等知识产权均归属采购方。

7.4 培训计划

供应商需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 安装调试、管理、排错、安全技术等内容的培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针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提供不同的培训。针对系统管理员用户提供培训, 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针对最终用户提供培训, 保证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培训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总价。需提供至少一次针对全员用户的培训工作。在 12 月免费运维期内进行全量培训, 并组织相关考核。

7.5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售后服务的能力, 包括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 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 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以及项目的关键节点的管理协调、服务性能指标(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和保证服务连续性等。

免费运维期内, 供应商需安排专业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 简单故障需在 1 小时内排除故障、复杂故障需在 6 小时内内容排除故障,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需安排人员驻场运维至少 2 人及以上, 两名人员需具备相关项目的丰富驻场运维经验。

在项目终验后, 需提供针对软硬件免费运维技术支撑, 并在免费运维期内,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涉及本项目开发软件的免费系统升级及应用迭代服务。

供应商一旦成交, 在系统建设完成后, 须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至少一份。应用系统软件维护: 供应商须负责对本标书中所有应用系统软件在验收后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及应急保障能力计划。

需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售后组织体系、响应及维护体系、保障措施、相关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及自罚机制

8.1 供应商服务承诺需求

为确保此次采购的相关服务能符合本项目的最终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以上内容作出相应的承诺。需满足以下承诺, 同时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内容进行拓展。

我司(供应商)承诺: 在项目实施期间, 将在约定的工期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既定任务;

我司(供应商)承诺: 在项目实施期间, 在对原松江区协同办公平台升级过程中, 实现

对平台的无缝切换，时间不得多于 6 小时；

我司（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将安排驻场工作人员现场支撑项目整体推进工作，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免费运维期间，驻场支撑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8.2 自罚机制需求

如违背上承诺内容，存在偏离、弄虚作假、欺骗采购人等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应承诺相应的自罚措施，以保障采购人的相关权益。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清楚标明供应商主体名称、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证明材料
1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并提供官网链接截图
2	中间件	★所响应中间件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一级（含）以上要求，并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服务器	★CPU 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并提供官网链接截图

十、#号项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证明材料
1	操作系统	#自项目终验起，需提供不低于 3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	需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承诺
2	中间件	#需适配主流国产硬件平台，适配主流国产数据库，适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佐证材料
3	服务器	#每台服务器 CPU 数量需 2 颗以上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佐证材料
4		#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4 个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佐证材料

注：服务器为本项目核心产品